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 存款保险制度——防范金融风险的有效屏障(陈灵：10月26日)

文章作者：陈灵

### 一、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防范金融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是指一国金融主管当局为了维护存款人的利益和维护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通过法律形式建立的一种在银行因意外事故破产时进行债务清偿的制度。通常的做法是成立专门性的存款保险机构，由各家存款性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向其交纳保费，一旦投保机构面临危机或破产，就由这家保险机构为存款人支付一定限度的存款。

由于金融业高风险行业的特点，一家银行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破产倒闭，就会影响其他银行，引起连锁反应，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对整个银行体系乃至金融体制产生冲击性的影响，程度严重的还会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崩溃。现代存款保险制度就是直接针对银行破产倒闭的问题而建立起来的。

近年来，银行风险问题越来越突出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关闭，相继有广东国际信托、中农信等金融机构破产。这些都充分说明，尽管我国没有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但面对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的大趋势，中国金融机构的破产已不是天方夜谭。

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步伐逐步加快，在国有商业银行全面股份化之后，中央银行将不再提供无限的再贷款供给，而没有存款保险制度，银行业下一步的改革将缺乏有力的安全保障，这对银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非常有必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以保护存款人的基本权益，提高国家金融的竞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与秩序，最大限度地减低银行经营失败的社会成本。

### 二、发达国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使得美国许多商业银行因无法收回贷款或从事过度的证券投行业务造成资金周转困难而破产，导致了整个金融体系的信用危机，存款者因此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出于应对危机的需要，美国国会在1933年通过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中规定，由联邦政府和联邦储备体系共同提供创办资金，成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直接向美国国会负责。

当投保机构面临困境或破产倒闭时，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担以下义务：第一，给予投保机构财务、资金上的支持；第二，资助、协助其他银行机构兼并、合并或接收已破产倒闭的投保机构，并为愿意兼并、合并或接受的银行机构提供低利率贷款；第三，当投保机构破产倒闭时，在规定的限度内，进行存款赔偿。除此之外，《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还授权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投保银行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实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而言，存款保险制度的职能有单一和复合之分，单一业务职能仅仅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复合职能则除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外，还提供紧急清偿能力援助或紧急资金援助。

存款保险对象的规定，各国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实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按照“属地”原则确定存款保险对象，即凡本国境内的所有本国银行、外国银行的金融机构和附属机构均属本国存款保险对象。

在存款保险限额方面，各国都制订了存款保险的最高限额，对超过限额的部分不予保险。在存款资金来源方面，对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股本部分，有的国家是由政府和银行机构共同认购，有的国家是全部由政府出资，有的国家则完全由金融机构自发出资，保费按照一定的比例收缴。

### 三、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应尽快制定与存款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用法律手段确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合法性，并在此基础上，设立存款保险机构，使其运作符合国际惯例。

2. 根据国际上存款保险机构组织形式的比较，目前我国由官方创建存款保险机构较为适宜，可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共同出资组建，成为直属国务院的专门机构。

3. 存款保险的范围、对象和保险限额。从币种上看，目前存款保险的范围应限定为人民币存款，以居民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为保险对象；就保险限额而言，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档次：存款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存款，全额赔偿；存款金额在10-2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存款，按照50%的比例赔偿。超过20万元人民币限额以上的存款不予赔偿。

4. 存款保险机构对投保机构的监管。存款保险机构有权对投保银行进行必要的监管，以便及时了解投保银行的经营情况，更有效地降低银行的经营风险。其监管的具体内容包括：建立投保银行机构的报告制度，定期向存款保险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建立对投保机构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建立对投保银行的资信评级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对投保银行的资本状况、资产质量、流动性指标、收益状况、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检查。

5. 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存款保险制度对稳定金融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在这一过程中，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也至关重要。首先，严格金融市场准入标准，认真审查新设金融机构的资质条件；第二，要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对投保银行进行监管的职能。但应注意从立法角度调整好中央银行和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能定位等，以推动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